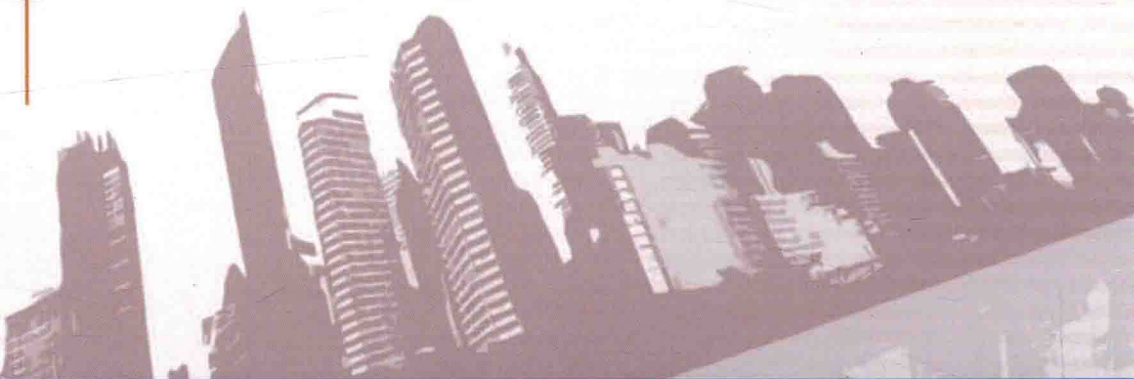


当代社会问题研究

DANGDAI SHEHUI WENTI YANJIU

东波 方伟明等 著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当代社会问题研究

东 波 方伟明等 著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社会学的视角对社会转型期的主要社会问题进行描述分析,研究对其进行必要的社会控制,具有重要的现实和深远意义。全书共分十章,主要在社会学视野下研究社会问题概述、中国农村与城市贫困问题、中国农村女性文化贫困问题、中国农村“三留守”问题、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婚姻家庭问题、失业问题、吸毒问题、腐败问题和恐怖主义问题。

本书对这些社会问题的产生、表征、发展态势、成因以及解决治理的一般性对策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以期为进一步探寻我国社会良性发展的有效路径提供参考性建议。本书适用于社会学学生和从事相关专业人员作为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社会问题研究/东波等著. — 哈尔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661 - 1344 - 3

I. ①当… II. 东… III. ①社会问题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2557 号

选题策划 刘凯元
责任编辑 张忠远 周一瞳
封面设计 恒润设计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 - 82519328
传 真 0451 - 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8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http://www.hrbeupress.com>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 言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抉择,开启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新时期。三十多年来,面对国内外环境的复杂变化和重大风险挑战,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勇气、攻坚克难、锐意深化改革、坚持不懈全面对外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焕发蓬勃生机和活力,经济社会等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一位世界银行家评论说:“中国只用了一代人的时间,取得了其他国家用了几个世纪才能取得的成就,中国已经走上了由大国迈向强国的征程。”

可以说,当代中国社会是一个发展迅速、进步明显、成就巨大的社会。我们完全有理由说,曾经积贫积弱的中国,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强大;历史上多灾多难的中华民族,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充满生机与活力;百姓的生活,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有自尊、有底气、有幸福感和获得感。然而,我们同时又生活在变化剧烈的社会转型期,即从以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向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转化、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从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化、从伦理社会向法理社会转化。社会转型时期是以双轨制、动态性、社会结构激剧分化重组为特征的。由经济生活的激剧变化形成了对人们精神上、心理上乃至道德观、价值观、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巨大冲击流,社会生活呈现千姿百态景象。积极与消极、社会进步与社会颓废、正面效应与负面效应的社会现象混杂出现,使人们一时难以适应和辨别,产生心理困惑和恐惧。这一时期,许多社会问题集中显现,如果处理不好,将会导致社会经济发展的停滞甚至更严重的情况发生。因此,从社会学的视角对社会转型期的主要社会问题进行描述分析,研究对其进行必要的社会控制,具有重要的现实和深远意义。

本书共分十章,主要在社会学视野下研究社会问题概述、中国农村与城市贫困问题、中国农村女性文化贫困问题、中国农村“三留守”问题、中国人口老龄化问

题、婚姻家庭问题、失业问题、吸毒问题、腐败问题以及恐怖主义问题。本书对这些社会问题的产生、表征、发展态势、成因以及解决治理的一般性对策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以期为进一步探寻我国社会良性发展的有效路径提供参考性建议。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由东波(东北石油大学)、方伟明(东北石油大学)、曹隽(东北石油大学)、郑夏(东北石油大学)、赵以实(东北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进行总体策划、合著并修改审定。撰写分工如下。

东波: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共计130千字);

方伟明:第二章、第五章、第八章(共计110千字);

曹隽: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共计65千字);

郑夏:第九章、第七章第三节和第四节(共计60千字);

赵以实:第十章(共计20千字)。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著作、论文以及互联网上的相关材料,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少研究成果,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列举(谨将其中一些著作、文章在书中列出,如仍有疏漏,敬请谅解),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不妥或错误之处,热忱希望诸位学者同仁多提宝贵意见,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著者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问题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问题的界定	1
第二节 社会问题的特征及类型	17
第三节 社会问题的基本理论	24
第四节 社会问题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28
第二章 中国农村与城市贫困问题	33
第一节 贫困内涵的不同释义及贫困线的确定	34
第二节 中国农村贫困问题	41
第三节 中国城市贫困问题	55
第三章 中国农村女性文化贫困问题	68
第一节 国内外女性文化贫困问题研究现状	69
第二节 社会性别与文化贫困理论回顾	74
第三节 中国农村女性文化贫困表征及根源分析	84
第四节 基于社会性别意识的农村女性反文化贫困路径	93
第四章 中国农村“三留守”问题	103
第一节 农村留守儿童问题	103
第二节 农村留守老人问题	117
第三节 农村留守妇女问题	130
第五章 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	144
第一节 “老年人”及“老龄化”概念界定	145
第二节 中国老年人问题表现及其实质	154
第三节 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	160

第六章 婚姻家庭问题	168
第一节 婚姻家庭问题理论概述	168
第二节 离婚问题	173
第三节 家庭暴力问题	184
第四节 其他与婚姻相关问题	194
第七章 失业问题	201
第一节 失业问题概述	201
第二节 就业与失业的相关理论	208
第三节 我国的失业状况及其成因	219
第四节 解决失业问题的对策	224
第八章 吸毒问题	230
第一节 全球毒品泛滥	230
第二节 中国的吸毒现状及特点	240
第三节 我国明星吸毒现状、特点及负面影响	243
第四节 戒毒工作	256
第九章 腐败问题	263
第一节 腐败问题概述	263
第二节 当代中国腐败的表现形式及主要特点	272
第三节 中国腐败问题的发展态势及产生根源分析	278
第四节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工作的特点及意义	286
第五节 当代中国治理腐败的对策与途径	292
第十章 恐怖主义问题	302
第一节 恐怖主义的内涵界定及类型	302
第二节 恐怖主义的特征及危害	307
第三节 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	312
第四节 世界反恐怖主义活动的对策	319

第一章 社会问题概述

马克思曾说过:凡是有关人与人的相互关系问题都是社会问题。没有一个国家、没有一种社会形态、没有一种社会制度不存在社会问题。社会问题几乎与人类社会同时存在,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还未出现过一种没有任何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社会问题的完美无瑕的社会形态。那么,什么是社会问题,社会问题有哪些特征,社会问题与热点问题有着什么样的区别,社会问题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如何?这些都是学习和了解社会问题首先要解答的基本问题。

国内外学者从不同学科、不同视角对什么是社会问题有着不同的理解和界定。

第一节 社会问题的界定

一、什么是社会问题

什么是社会问题?这是研究社会问题首先要回答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社会问题是一个人们既熟悉又陌生的概念。所谓熟悉,是每一个人都感到了社会问题的存在,多多少少能对社会问题发表一些议论,谈论一些见解;所谓陌生,是指许多人对社会问题的认识是含糊不清的。有人认为社会问题就是社会热点,人们高度关注的社会现象就是社会问题;有人认为社会焦点问题即社会关键的问题,社会矛盾的焦点问题就是社会问题;也有人把一时无法解释的社会现象归结为社会问题;有人将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社会犯罪等社会上的阴暗面及不健康的现象都归结为社会问题。这种对社会问题的认识是不全面的,他们仅仅涉及社会问题某一个方面的特征,还没有深入到对社会问题的本质认识。

英文中,“social problems”译为社会问题,在欧美国家也用社会病态、社会解组、社会反常或社会失调这些名词对社会问题进行指称。研究社会问题是社会学

的传统主题,早期社会学产生的动因就是为了研究和解决诸种社会问题的需要,例如著名的美国芝加哥学派的生长和发展与他们研究芝加哥这一城市社区中存在的社会问题是分不开的。

从语义学上分析,日常生活中的“社会”一词是指一种普遍的、公共的、许多人共处在一起的一种环境,理论上的“社会”是一种特殊的群体,是相当数量的人们按照一定的规范发生交互行为与相互联系的生活共同体,是指一定时期与范围内各种人际关系和群际关系的总和。“问题”是指不符合社会主导价值体系和规范体系的公共生活中的麻烦。

(一) 国外社会学家对社会问题内涵的不同界定

关于社会问题最简洁的定义莫过于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的论述:“社会问题也即公众的问题,即不是个人的困扰,而是社会中许多人遇到的公共麻烦。”他在定义社会问题时写道:“社会的公众问题常常包含着制度上、结构上的危机,也常常包含着马克思所说的‘矛盾’和‘斗争’。”然而,问题并非如此简单,不同的学者由于研究的侧重点或兴趣的不同,从不同的角度对社会问题下了不尽相同的定义。

乔恩·谢泼德和哈文·沃斯在《美国社会问题》一书中认为:“一个社会的大部分成员和社会一部分有影响的人物认为不理想、不可取,因而需要社会给予关注并设法加以改变的那些社会情况即为社会问题。”^①

有学者认为社会问题是一种情况或情景,它长时间地引起许多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困苦、紧张乃至失败,因此,认为有加以干涉的必要。

还有学者认为社会问题是指一种社会现象或社会事件的存在,它们被部分社会成员,特别是一部分有影响力的精英人物,视为不理想、不可取,因而需要全社会给予关注,并设法加以改变的那些社会情况。

(二) 国内学者对社会问题的不同理解

中国老一辈社会学者孙本文先生认为:“社会问题就是社会全体或一部分人的共同生活或进步发生障碍的问题。”^②当社会秩序安定,人与人之间的共同生活顺利安全时,社会是没有问题的。

① 谢泼德,沃斯:《美国社会问题》,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

北京大学袁方主编的《社会百科全书》对社会问题是这样定义的：“社会中的一种综合现象，是社会环境失调、影响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生活、破坏社会正常运行、妨碍社会协调发展的社会现象。”^①

王康主编的《社会学词典》将社会问题定义为：“在社会变迁过程中，某些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发生了与现实社会环境失调（即相异或发生矛盾），而引起人们普遍注意，需要以社会的力量解决的现象。”^②北京大学编写的《社会学教程》则把社会问题定义为：“是社会中发生的被多数人认为是不合需要或不能容忍的事件或情况，这些事件或情况影响到多数人的生活，必须以社会群体的力量才能进行改革的问题。”

陆学艺主编的《社会学》将社会问题定义为：“凡是影响社会进步与发展，妨碍社会大部分成员的正常生活的公共问题就是社会问题。它是由社会结构本身的缺陷或社会变迁过程中社会结构内出现功能障碍、关系失调和整合错位等原因造成的，它为社会上相当多的人所共识，需要运用社会力量才能消除和解决。”^③

雷洪在其专著《社会问题——社会学的一个中层理论》中将社会问题界定为：“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中产生和客观存在的，影响（或妨碍）社会生活和社会机能，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并期望予以解决，目前需要和只有以社会力量解决的社会失调现象。”^④

台湾学者张镜子在《中国社会问题比较研究》中写道：“一般观念认为，凡是危害社会秩序的事件，扰乱大众生活的行动，就是社会问题。”

通过上述诸多关于社会问题的概括和描述，我们不难看出界定社会问题的角度和方法论思想：看一种社会事件、现象、情况是不是社会问题，就是看它是否妨碍了社会的正常运行，看它是否损害或者破坏了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看它是否符合某一社会的主导价值规范，看它是否引起了许多社会成员的困惑与迷茫、愤怒和焦虑。即人们是从如下三个方面界定社会问题的：

- ① 是否符合社会运行、发展的规律；
- ② 是否影响社会成员的利益或生活；

① 袁方：《社会学百科全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年版。

② 王康：《社会学词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陆学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社会学》，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

④ 雷洪：《社会问题——社会学的一个中层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

③是否符合社会的主导价值标准和规范标准。

具体而言,在对社会问题下定义的时候,又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主要有如下几方面因素。

第一,与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有关。有些社会问题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才会出现,人们才予以重视。如人口老龄化问题、贫困问题、离婚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等。

第二,与这个国家和地区的文化背景有关。每个社会都有着不同的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和规范体系。因此,每一个社会对具体的社会问题的看法会有所不同。某些现象在一个国家是社会问题而在另一个国家可能是正常的现象。在中国,数千万的婚龄期男子未婚,成为一种重大的社会问题;而在欧美社会中,独身主义是一种时尚的生活方式而不成为一个社会问题。文化的差异性会直接影响对社会问题的界定。

第三,研究者本人的理论素养、兴趣、研究视角的差异也会直接影响对社会问题的界定。有的学者喜爱以理论模式解释社会问题,有的喜爱实证分析方法,有的偏爱从社会环境中找原因,有的愿意在问题界定者的主观方面挖掘原因。同时,由于研究者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对同一种社会现象的认识也会不同。例如,对待失业问题,从政治学角度看,大批的失业群体将会危及政治统治的稳定;从经济学角度看,是经济运行过程中支付的代价,对提高经济效率是有益的;从社会学角度来看,失业涉及社会公平、社会保障、社会心理承受力等一系列问题。

第四,与社会观念的发展变化有关。社会是在不断进步的,人们的观念在信息时代变化也非常快。因此,评价社会问题的标准也在不断变化之中。但是,这并不是说对社会问题的界定是任意的,我们在对上述定义的研究中也可发现某些具有共同性的要素,这些共同的要素也就是社会问题界定的基本条件。

某一种理论观点在理解某些社会问题时,比理解其他社会问题更有说服力。不同社会问题理论的产生都是因社会学者研究社会问题的视角不同而提出的,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有些理论在考虑一种视角和强调某一方面时往往忽视了其他侧面,同时又存在着某些局限性。因此,没有一种理论观点是十全十美到可以解释一切社会问题的。各种理论我们在研究时都可以借鉴。

如果把社会看作一种机体、一种活的系统,认为社会有机体的最佳状况或正常状态是它健康的良性运作和有序发展,那么,我们可以对社会问题下一个定义:社会问题是社会有机体不正常的病态或失调现象,是公共麻烦和公共障碍,是一种消

极的、否定性的社会存在。具体讲,社会问题是指由于社会系统存在着某种结构性的重大失调和一定程度的社会失范,社会全体成员或相当一部分成员的生存与发展出现了困难和障碍,需要动用全社会的力量加以解决的问题。

综上,社会问题的综合定义是:社会问题是由社会结构本身的缺陷或社会变迁过程中社会结构内出现功能障碍、关系失调和整合错位等原因造成的,影响社会大部分成员的正常生活,妨碍社会协调发展,引起社会大众普遍关注的一种社会失调现象与公共问题。

二、社会问题界定的条件

构成社会问题必须同时具有以下五个条件。

(一)客观性的事实依据

社会问题具有客观意义,这种客观事实必然有其外在的表现形式,即一种现象、一个事件、一种行为,而且是十分具体的。社会问题是社会生活中确实存在的某种具体的客观事实,而不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臆想。例如,人口膨胀成为中国的社会问题,是基于中国人口已达 13 亿,而可耕地只有 15 亿亩,庞大的人口已成为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沉重负担这一客观事实。同样,我们讲贫困是社会问题,是基于还有 4 200 万人生活在年均不足 640 元的贫困线以下这一事实。习主席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表演讲时说:“中国经济总量虽大,但除以 13 亿多人口,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还排在世界第 90 位左右。根据联合国标准,中国还有 1.28 亿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让 13 亿多人民都过上富裕的日子,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还需要付出长期的艰苦努力。”中国科学院最新完成的《2012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提出,中国发展中的人口压力依然巨大,按 2010 年标准贫困人口仍有 2 688 万,而按 2011 年提高后的贫困标准(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2 300 元人民币/年),中国还有 1.28 亿的贫困人口。一般而言,社会问题对广大社会成员来说,是一种消极性的社会事实。社会问题不是从人们的主观观念中产生的。标示论的局限性就在于过分强调人们的主观认定。标示论认为偏差行为的原因在于人们的反应中,如贝克认为:“社会群体为构成偏差的违法者制定法规,以及将这些规则应用到一些特殊的人身上,并且将他们指称为局外人,造成偏差产生。”按此理解,就可以推导出“社会群体为犯罪的人制定法律,因此才会制造出犯罪”这种结论。这种理论的问题在于因果倒置,就如同因为我们制造了“强盗”这个概念,才有了真

正的强盗,我们取消强盗的概念,强盗也就会消失。这是一种概念游戏,完全不顾客观的事实。标示论在认识偏差行为的主观活动方面给我们某些启示,但在寻找偏差行为的原因方面忽视了客观性因素。社会问题毕竟不是由观念决定的,而是由客观事实决定的。

(二)影响相当数量人的公共麻烦

社会问题具有一种数量意义。引起社会问题的现象通常是一种“公共问题”而非“个人烦恼”。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很有见地地提出要区分这一现象。“个人烦恼”(Private Troubles)产生于个人性格,也同别人的直接接触有关,但它发生在有限生活领域内,烦恼属于个人的私事,它是个人感到自己的利益或生存条件以及所持有的价值观念遭受威胁时所产生的,需要通过个人的行动加以克服。“公共问题”(Public Issues)却是涉及整个社会的问题,是属于大众的事,它超越了个人狭小的生活环境,与全体社会成员或大部分社会成员生活密切相关,对社会生活产生很大的影响。“公共问题”往往是社会结构失调、行为规范失范和社会运行失控而引起的。它的产生并不是少数人的责任,它的解决也要通过广大社会成员的集体努力,因而具有群体性。例如,在一个城市中,只有几个或几十个人找不到工作,这仅仅是少数人的个人烦恼,与该城市绝大多数人无关。烦恼的原因可能是个人的素质不高、能力不强等,要解决只要从提高个人素质入手即可。但是如果这个城市有成千上万人找不到工作,那就是由“个人麻烦”上升为“公共问题”了,其原因可能是某些社会方面的因素引起的,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萧条、制度弊病等。社会问题威胁或触犯了社会中相当一部分人的利益,所以社会上大多数人或相当多的人对这种社会现象持否定态度,认为这种现象有问题,感到社会必须加以关注和改变这些问题。

(三)违背社会的主导价值原则和社会规范

社会问题也具有主观方面的意义,这是指社会成员的知觉判断对界定社会问题起着重要作用。将某种社会现象或社会行为定义为社会问题,是因为社会上绝大多数社会成员认为这种现象或行为有悖于社会的主导价值和主导规范,正好反映出大家的价值观念和认识的标准。否则,一种现象或行为即使为某个人或某一集团所深恶痛绝,也不会被认为是社会问题。以贫困为例,早期西方社会中人们并不将贫困视为一种社会问题。一般人和统治者认为,贫困是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

是穷人自己能力太差或本身就是社会竞争中的弱者。随着社会不断进步,一些理念被更多的人接受。诸如平等、自由、博爱、人权等观念的普及,贫困才开始被看作是一种社会问题,政府才开始着手解决,实施了普遍的社会福利制度。还有如女性平等问题、种族歧视问题等,在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中,人们并不将其视为社会问题,而随着社会不断进步,人类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对人的基本权利的日益重视,这些问题才成为社会问题。假如婚姻不是基于永久结合的观念,则离婚就不成为家庭问题。也就是说,一旦某种认识得到广大社会成员的共鸣,一种观念被许多人接受并被作为判断事物的标准,某些原先并不被人重视的现象就成为社会问题;原来事实上存在的社会问题就由潜伏状态显现出来,成为现实的社会问题。社会价值体系是社会制度存在的基本条件。社会问题常受不同价值判断的影响而产生矛盾现象,我们在研究社会问题时应该注意这一特点。通常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价值体系成为判断社会问题的标准,但反过来推论,没有价值判别标准就没有社会问题则是不科学的。有的社会学者(如价值冲突论者)认为社会问题是社会价值判断造成的,没有社会价值观就没有社会问题的存在。这些学者的失误在于,将判别社会问题的价值标准观作判别社会问题的唯一标准,并忽视了社会问题的客观性意义。

(四) 社会问题的产生与人的道德抉择有关

人们在现实生活中,行为具有社会目的性,是由主观意志支配的。同时,人们也知道,为达到一定的行为目标,也必须支付一定的行为成本。有些问题人们难以接受,仅因其并非是人的意志行为或个人意识造成的,这类问题人们不易将它看作社会问题,因为这类问题的产生,不涉及人们的道德行为,不容易激发起人们的道德情感,也是社会规范无法包容的。也就是说,当有些问题是由自然因素所引起,或是人们无意中造成的,其社会的道德价值为零时,这类问题不易被定义为社会问题。诸如严重的自然灾害,人们一般不将它看作是社会问题。现实生活中的车祸问题、人才浪费问题等,是许多人的无意识行为,长期以来人们未把它看作社会问题。相反,凡是具有明显的道德意志的抉择倾向,并违背社会规范的有意识的行动,则很容易被人们视为社会问题。同样是疾病,人们没有将心脏病视为社会问题,而将艾滋病视为社会问题,因为艾滋病是由人们的性混乱和吸毒等感染引起的,是人为的越轨性行为。社会上存在的诸如吸毒贩毒、杀人、抢劫等犯罪行为,没有一个社会学家、政治学家、经济学家、伦理学家会否认它是社会问题,绝大多数社

会成员也认定它是社会问题。社会中有一种倾向,即当某一问题越是与人的行为选择中的道德价值有关,并且直接与公认的社会价值体系和社会规范体系冲突、对立,越容易激起人们的道德情感,越容易被视作社会问题。

(五)社会问题具有可改变性

社会问题与社会成员的主观能动性有关。社会问题的发生不是由个人或少数人负责的,它所造成的后果是社会性的,涉及整个社会生活。它的消除和解决也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努力可以改变的,对社会问题只有通过社会力量的相互合作才可能改善和解决。西方社会在理性主义统治之前,对贫困的争论往往陷于传统宗教上的善恶之争,理性主义将其变成了可进行实证主义分析并能解决的问题,创造了社会控制这一概念,认为贫困是可以改变的,从而否定了这一问题是人类生活中不可改变的现象,否则,它们就不属于现代社会问题的范畴。“人类可能利用理性增进人的生活条件与幸福,基于这种新的理性观念及其内涵,若干原来只被视为可悲、可叹的社会情况才开始被视为问题。”人类改变社会问题的能力体现在:一是可以不断提高认识(如人们视环境污染为社会问题,表示了人对于健康和保护自然环境这些方面的认识的进步。将交通拥挤、住房紧张视为社会问题,正好表明人们对自己的时间、空间的认识,更加注重生存的生活质量。人们感到能源、粮食的危机,是由于认识到地球不是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资源宝库,觉悟到人类无度的攫取必将引起大自然对人类的报复);二是不断提高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在工业化和城市化之前,由于物质产品缺乏,人们无力改变贫困,便不将贫困当作社会问题。当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之后,人们有了消灭贫困的能力和条件,才将贫困视为社会问题。同样,人口问题也是如此,当人们认识到无限膨胀的人口将带来沉重的负担,人们对待人口的态度才开始改变。中国人由崇尚多子多福到控制人口,西方多数人由反对堕胎到保护堕胎的权利。现代科学技术也为解决人口膨胀提供了条件。而当人们没有意识到或根本没有能力去改变它时,就不会将这一现象视为社会问题。例如,人的死亡至今仍是不可抗拒的,谁也没有把它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有些疾病像癌症等,凭人类现在的医疗条件还无法治愈,所以大多数人并不将其看作社会问题)。

三、社会问题界定的过程

对社会问题的界定,是人们由对社会问题从日常生活的理解逐步到科学认识

的过程。在日常生活层面,人们对“问题”的理解一般是将某个事件、某个社会现象称为社会问题,一个社会现象由一般的事件、麻烦上升为社会问题,要经历一个较长而复杂的认识过程。

(一)社会问题的认定需要经历的环节

理查·富勒和理查·麦尔兹在《社会问题的发展》一文中指出:所有社会问题都经过三个阶段,即警觉、政策决定与改革。

警觉:每个社会问题的根源都是由人们警醒与了解到他们珍惜的价值已经受到威胁,而这些情况也越来越严重。只有在这些群体认为已经涉及他们的团体价值时才会开始响起警报。

政策决定:在警觉出现之后,大家开始辩论问题解决办法的各种政策。有关的结果与方法都被讨论到,并且社会利益的冲突也逐渐增加,某些人提议的解决办法有时并不被其他人接受。这个政策决定阶段与警觉阶段最大的不同是利益群体考虑较多“何者应做”,而人们则建议“这个或那个必须做好”。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在特殊的计划上,各种各样的抗议也在各种引导下有组织地形成了。

改革:在这一阶段,我们可以发觉行政单位已插手其间,并将有计划的政策化为行动。一般的政策都由特殊利益团体与专家辩论确定。

综合国内外学者的不同观点,社会问题的认定需要经历以下几个环节。

1. 利益受损集团的强烈不满和呼吁

利益受损集团是指直接受到某类社会问题伤害的对象,他们对某种社会问题感受最深,往往最早发出呼吁。例如,当吸毒、赌博出现时,吸毒、赌博人员的家属深受其害。于是,他们首先议论纷纷,或向亲朋好友倾诉委屈,或向政府反映,或向社会传播媒介呼吁。但此时由于问题尚在萌芽期,有些社会现象的不良影响还未显露出来,以潜在的形式存在,尚无普遍性和广泛性。因此,大多数人并没有真正认识其负功能和危害性,这些不满和呼喊往往不被人们重视,此时社会问题认定的条件还不成熟。社会成员个人和非正式群体各自关心的事情的内容和角度是不同的,他们对事情的认识往往有多义性。社会成员个别人的判断或非正式组织的判断不能作为衡量社会问题是否存在的标准。但是,随着某些现象的进一步恶化,涉及的人越来越多,利益受损集团的不满和呼吁强烈到一定的程度,并有许多社会成员和相当多的非正式群体开始对某一现象表示不满、抗议时,说明某些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的确影响了他们的生存和利益,并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这时大多数人比

较存易形成一致性的看法,达成对某些现象否定性的共识。

2. 社会敏感集团及社会上某些有识之士的呼吁

对社会问题敏感度较高的群体通常包括记者、报告文学作家、社会学家、伦理学家、政治学家、法学家等。普通群众对社会问题的了解往往取决于日常生活中经验知识积累的感知程度和与个人切身利益关系的密切程度。由于社会发展迅速多变,社会现象日益复杂,人们对社会问题的敏感度受利益和知识的局限而较低。而一些专家、学者和有识之士对社会问题的敏感度较高,他们拥有较多的专业知识和判断问题的丰富经验,具有抽象分析问题的能力,能在社会公正价值观的基础上对社会发展中的各种问题进行理性思考,因而能够最先感受到社会问题。同时,由于专家学者群体具有知识分子勇于批评的特点,使他们具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敢于对社会问题的存在进行揭露和批评,敢于讲真话,传递出某些社会问题严重性的真实信息,能引起广大社会成员的警觉。例如,中国社会生活中死灰复燃的丑恶现象如卖淫嫖娼、色情文化、吸毒贩毒、拐卖妇女儿童、赌博、封建迷信等,最先进行揭露和猛烈抨击的是记者和报告文学作家,然后是社会学家和伦理学家。这些人虽然没有权力,却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较大的社会影响,他们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和普通百姓不同,他们的议论和观点可以通过自己的文章、作品、讲话传播出去,也比较为传播媒介所重视。他们的观点不仅可以影响普通社会成员,对政治家和政府管理者也会产生一定影响。他们可以将某一社会现象直接上升到社会问题的高度,他们的呼唤容易被全社会接受。

3. 社会舆论集团及大众传播媒介的宣扬和推动

某些社会现象能否被定为社会问题,或能否被当作社会问题看待,关键在于广大社会成员对这一问题的反应和看法。现代社会中公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大众传播媒介,它是制造社会舆论的主要工具。大众传播媒介具有模拟环境和价值导向的功能,多数人依据大众传播媒介的导向对某一社会现象作出反应。大众传播媒介对某一现象、某一事件、某一问题的报道、渲染和评价直接影响公众的看法和态度。当某些社会现象被有识之士指明或判定为社会问题后,必然会在社会上引起各种反响和议论,问题越辩越明,最终被广大社会成员认识接受,承认某一现象是社会问题。虽然现代社会的公众对某一社会情况的感觉以及能否把它当作社会问题认识并不完全取决于舆论界的影响,但传播媒介对公众施加的放大影响是不可否认的。社会成员不可能一一亲身经历某种社会情况,经受某种痛苦,他们往往根据舆论界对某些社会情况的报道和评价作出自己的反应,形成自己对这一问